

泳池活動導師拯救章 Pool Aquatic Leader Rescue Award

#L/LS/PALRA/1215

目的

考驗考生在泳池活動進行時，對防止意外事故發生、處理、拯救技巧和基礎生命支援技術的能力，均可達至泳池活動施救員的適任水平。

獎勵

證書卡一張和布章一枚。

投考資格

- i. 本會屬會會員；
- ii. 年齡十六歲或以上；
- iii. 持有有效本會銅章或以上資格；
- iv. 完成本會認可泳池活動導師拯救章課程。

主考

本會各級主考一名。

器材

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敷料、繃帶、三角巾、救生繩袋及救生浮標。

水試衣著

泳裝、泳帽、淺色短袖T恤、運動短褲。

考試程序

泳池活動導師拯救章考試共分三個部份，分別為甲部筆試、乙部陸上實習試及丙部水上實習試。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發泳池活動導師拯救章。

1 甲部（筆試）

筆試共有下列兩張試卷，全部為多項選擇題。

1.1 試卷一：泳池救生筆試

共有 20 題，答對 15 題或以上為合格，答題時間 20 分鐘。試題內容包括水上安全、泳池活動導師角色、監察技術、風險評估、拯救技巧、救生器材和緊急行動計劃。

1.2 試卷二：急救筆試

共有 50 題，答對 35 題或以上為合格，答題時間 30 分鐘。試題內容包括急救證書課程的全部。

2 乙部（陸上實習試）

陸上實習試包括下列兩項。

2.1 急救包紮技術考試（敷料與繃帶）

2.1.1 處理出血；

2.1.2 處理骨折。

2.2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

2.2.1 使用總會認可之「復甦假人」及「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考生需向一名假設沒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的兒童操演最少 2 分鐘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生均需明瞭以下兩種情況：

2.2.1.1 患者出現心室纖維性顫動，需要電擊；

2.2.1.2 不需要電擊。

2.2.2 處理嘔吐及擺放「復原臥式」。

3 丙部（水上實習試）

水上實習試包括下列五項：

3.1 直接拖救技術

3.1.1 在深水處下水；

3.1.2 游泳至一名離岸 20 公尺溺者的位置；

3.1.3 操演主考指定的「脫身法」或「護衛法」；

3.1.4 使用主考指定的「直接拖救法」（貼身托顎拖救法或橫胸拖救法），拖帶溺者 20 公尺回岸；

3.1.5 然後以「扶持位置」固定溺者並協助登岸。

3.2 救生員技術

3.2.1 攜帶「救生浮標」，在淺水處下水；

3.2.2 游泳至一名離岸 15 公尺清醒溺者；

3.2.3 把溺者安全拖回岸邊並協助登岸。

3.3 陸上拯救技術

3.3.1 使用「救生繩袋」；

3.3.2 拯救一名離岸 10 公尺清醒溺者；

3.3.3 確保溺者安全，並協助登岸。

3.4 搜索拯救技術

3.4.1 在深水處下水；

3.4.2 游泳 10 公尺至溺者失蹤的位置進行搜索；

3.4.3 使用主考指定的「下潛法」潛入水中，在水深 1.8 公尺下尋找指定的物品；

3.4.4 拖帶一名昏迷溺者 10 公尺至扶持點；

3.4.5 使用「扶持位置」固定溺者；

3.4.6 使用「旁人協助溺者上水法」在深水處登岸。

3.5 緊急行動計劃

3.5.1 由主考擬定一泳池遇溺事件，考生須詳述事件的緊急處理方法和正確程序。

❧ 完 ❧

泳池活動導師拯救章考試項目豁免：

資歷	可豁免項目
持有本會有效急救證書或水上急救證書，或本會認可機構有效急救證書及自動體外去顫器操作員證書	甲部 1.2 試卷二：急救筆試 乙部(陸上實習試)